

证券代码：301067

证券简称：显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01

##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5 日下午 2：3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 月 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 
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 月 5 日 9:15 至 15:00 期  
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  
达工业园 7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涓先生

（六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  
表决权的股份 20,029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078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  
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20,024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37.068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 
总数的 0.009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  
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  
表公司股份 2,634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73%。

（七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

东大会。

(八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,02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; 反对 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, 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62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6%; 反对 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,02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; 反对 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, 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62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6%; 反对 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,02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; 反对 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;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周江昊律师、吴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5 日